**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全面建设需要，规范和加强实训室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训室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实训室工作法令、法规，严格按照实训室建设与评估标准，定期检查评估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三条 要建立、健全实训室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实训室应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对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和水平进行考核。仪器设备必须建账立卡，做好资产登记和日常维护，保管好技术资料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应归类摆放整齐。必备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挥发、腐蚀性物品，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。实训室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和与实训室无关的器材。未经许可，不得随意搬动、拆卸、改装实训设备。

第五条 做好实训室环境管理工作，降低噪音，合理安排废气、废液、废物的处理排放。

第六条 要认真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，按规定使用保管内部资料，对进入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借用要按程序报批，发现损坏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，报废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按照学校《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低值品、易耗品和危险品使用管理办法》做好实训室仪器设备、工具器械及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和工具器械的使用效益。

第九条 外单位人员参观或进入实训室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自觉遵守实训室规章制度。